**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法学院院毕业实习大纲**

**（法学专业）**

**一、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毕业实习（法学）
学时：10周（春季学期或秋季学期）

学分：4学分

**二、毕业实习教学目标**

毕业实习是法学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对大学期间所学专业知识的综合运用，提高学生独立思考、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等综合能力的教学形式。通过实习，让学生对法律专业领域涉及的主要环节和工作有直观的认识，培养学生独立思考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也可以检验课堂教学效果，让学生通过实习及时发现自身存在的一些问题并加以改正，为今后的就业奠定较好的基础。

**三、毕业实习主要任务**

（一）了解法律实务部门的整体运作情况，掌握各类案件诉讼程序。

（二）学习和掌握各类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求、格式和写作技巧。

（三）了解和掌握行政执法工作要求，能参与和进行法治宣传。

（四）了解和熟悉企业法务工作情况。

（五）协助完成相关法学课题的调研。

（六）培养分析和处理具体问题的能力，学习为人处事的技巧。

 **四、毕业实习要求**

每位学生实习过程应在实习校外指导老师的帮助下，具体参加有关的实践实习工作，在工作中参照本大纲的要求，全面地完成实践实习工作。实习期间要求做到：

（一）固定、连续地在一个单位进行为期不少于10周的实习。

（二）正式开始毕业实习之前，填报实习志愿，并将实习单位、实习单位指

导教师姓名及其联系信息告知校内指导教师，并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准时前去实习单位报到，

（三）实习过程遵守《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按照实习动员会所要求的各项注意事项，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注意自身安全，踏实工作，认真学习。

（四）实习期间，按时认真完成实习计划制定并认真执行，每周、每月写好实习周记与实习月小结，记录实习工作情况、心得体会等。

（五）毕业实习结束前从政治思想和实践收获等方面进行全面总结并完成毕业实习报告的撰写。

**五、指导教师职责要求**

（一）毕业实习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实习全面负责，因材施教，教书育人，应保证足够的辅导时间。学生请销假应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并按实习单位规定审批，否则以旷课论处。

（二）指导教师一般由讲师及讲师以上职称的有关专业课教师担任，指导教师由教研室安排，学院院长审定。

（三）指导教师负责对学生的实习成绩进行评定。

（四）指导教师职责：

1.毕业实习前一学期，负责召开实习动员大会，提醒学生实习注意事项，提交实习志愿表和承诺书等相关资料。

2.负责填写毕业实习计划表、实习经费预算审批表、实习（分散实习、集中实习）上报表等相关材料；

3.学生实习过程中，采取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联系、了解并指导学生完成实习任务；

4.认真批阅学生的实习报告，根据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学习和工作表现、出勤情况、实习日记和实习报告的质量、劳动表现等写出评语，进行成绩评定。

5.实习结束后及时写好实习总结，经学院院长审阅后，提交学校。

**六、考核要求**

（一）考核方法：参加实习的学生必须提交实习报告一份，实习周记一本，分散实习的学生还必须提交月小结。

（二）考核要求：

1.毕业实习报告：内容：针对实习过程的基本情况，结合自身情况，对实习过程的收获、感悟以及经验教训等进行撰写。要求文字通畅，言之有物。形式：小四宋体，1.5倍行距，不少于3000字。

2.实习周记：针对一周实习的内容进行撰写。要求每一周需明确时间，手写在统一下发的笔记本上，字迹工整，表达流畅，言之有物。

3.实习月记（自主实习需要）： 每月一份，打印、手写均可。要求字迹工整，表达流畅，言之有物。

（三）考核成绩（期末100%）：四级制，指导教师综合通过抽查、实习周记、实习报告评定毕业实习成绩。成绩不及格者随下一级补实习。

⒈优秀：积极完成各项实习要求，相关实习材料已提交，报告格式规范，内容丰富，总结全面，分析到位；

⒉良好：按时完成各项实习要求，相关实习材料已提交，报告格式正确，内容丰富；

⒊及格：基本达到各种实习要求，相关实习材料已提交，报告内容基本正确；

4.不及格：凡有以下情况者，以不及格论：未达到实习计划基本要求者；未按时提交实习报告者；实习单位未给予实习评定者。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审核日期：**